

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301026

证券简称:浩通科技

公告编号:2022-009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公司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日期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3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2年3月31日:15:~25,9:30~11:30和13:00~15:00;通过深交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:2022年3月31日15:~25,9:30~11:30和13:00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的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:董事长夏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数共46,744,1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4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人,代表股份数共21,236,6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3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(一)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4月1日

证券简称:ST绿景 证券代码:000502 公告编号:2022-023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联交易概述

本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绿景控股”、“公司”)经营发展,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天誉”)签订《借款协议》,约定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000万元。公司已收到该笔借款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法人提供财务资助,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: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211单元自编B室

法定代表人:李余丰

注册资本:4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1997年1月18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1016332617XF

主营业务:房屋租赁(不含仓储);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;贸易咨询服务;投资咨询服务;仪器仪表批发;办公设备批发;电子产品批发;厨房设备及用品批发;卫生盥洗设备批发;家用电器批发;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;陶瓷、玻璃器皿批发;灯饰、装饰品批发;彩灯、灯饰销售;家用电器批发;销售普通商品;销售湿拌砂浆;钢材批发;混凝土销售;混凝土预制件销售;钢结构销售;玻璃钢制品批发;塑料制品批发;五金产品批发;机械配件批发;货架批发;电气设备批发;计算机批发;计算机零配件批发;软件批发;办公设备耗材批发。

主要股东: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(%)
广州市丰瑞企业有限公司	88.75
余丰	11.25

实际控制人:李余丰

交易对方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: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/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总资产	40402.16
净资产	1224.67
主营业务收入	0
净利润	-1029.26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注: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广州天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甲方: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深圳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一条:借款金额

甲方同意向乙方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,乙方同意按本协议向甲方出借上述款项,本合同项下

的借款金额以甲方实际划出的总金额为准。

第二条:借款期限

365天,自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出借款项之日起计。

第三条:借款利息及费用

甲方同意,双方在借款期限内不计算借款利息。甲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,将借款本金一次性向乙方清偿。

第四条: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按本协议项下借款用于非法目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。

2.因实现债权解决争议产生的调查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案件受理费、仲裁费、评估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3.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,并造成乙方损失的,应当赔偿损失。

4.乙方因行使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),均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:争议解决

1.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借款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,双方同意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解决该争议,且该仲裁的有关仲裁规则适用于本协议。

第六条:附则

1.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.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.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9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0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1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2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3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4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5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6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7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8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9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0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1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2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3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4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5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6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7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8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9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0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1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2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3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4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5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6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7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8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39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0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1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2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3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4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5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6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7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8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9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0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1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2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3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4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5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6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7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8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9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0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1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2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3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4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5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6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7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8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9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0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1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2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3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4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5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6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7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8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9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80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81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82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83.本协议经双方